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理事應出席 9 人、監事應出席 3 人

理事出席 9 人、監事出席 3 人

時間：115 年 3 月 7 日（六）9:00~12:00

地點與方式：公會辦公處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2 室）

出席人員:

理事：羅惠群理事長、葉衛廷副理事長、蔡富傑常務理事、王堂熠理事（線上）、高慧軒理事（線上）、許凱傑理事（線上）、曾柏蒼理事、鄭浩元理事、盧慧芳理事（線上）

監事：胡延薇常務監事（線上）、廖思媛監事（線上）、賴威達監事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無

主管機關代表：無

列席人員：葉亭均幹事

主席：羅惠群理事長　　**紀錄：**葉亭均幹事

壹、主席致詞：

1. 115 年 3 月 3 日衛生局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公會進行通訊心理諮商、諮商師代言廣告及諮商所業務招攬等議題討論，感謝柏蒼理事與會，此次針對新北市通訊心理諮商第一次是否解除實體諮商、機構審核等部分會議已有決議，目前待正式公文公告再轉知會員。
2. 本會於 114 年新店區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案獲得市民投票第一名提案，也感謝衛廷副理事長及富傑常務理事參與相關活動，本案獲補助款 311,850 元，此案擬於今年四月開始辦理講座，相關細節於提案六討論。
3. 本會新招募之總幹事因故無法到職，目前重啟招募事宜，預計下周一面試應徵者，現任總幹事擬於 115 年 3 月 20 日離職，在新任總幹事到任前，會務將由現任幹事協助處理。

貳、業務報告事項：

1. 會務：
   (1) 公會目前有效會員人數 500 人，114/10/21~115/3/2 間 58 人入會，0 人復權，19 人退會，0 人停權(詳如附件一)。
   (2) 代表出席其他單位活動：
      A. 114 年 12 月 10 日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大會。
      B. 115 年 3 月 3 日羅惠群理事長及曾柏蒼理事代表出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諮商業務討論會議。
      C. 115 年 3 月 8 日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 2026 國際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暨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3) 其他報告事項
      A. 114 年 12 月 12 日本會榮獲 114 年新店區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計畫第一名。
      B. 因應 114 年 12 月 19 日台北捷運無差別攻擊事件，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5 年 1 月 1 日於捷運中山站固定駐點提供「安心小站」服務，並發放新北安心指引、本會資源等文宣品。
2. 財務：
   (1) 114 年常年會費：截至 114/12/31 止，已有 534 位會員繳交 114 年常年會費（包含已退會者），尚有 14 名會員未繳。

(2) 115 年常年會費：截至 115/3/02 止，已有 247 位會員繳交 115 年常年會費（包含已退會者），尚有 257 名會員未繳。

3. 倫理申訴案：
(1) 114-01 案由，公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接獲案件，倫理委員會決議成立，已結案。
(2) 114-02 案由，公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接獲案件，倫理委員會決議不受理。
(3) 114-03 案由，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接獲案件，倫理委員會決議受理，尚在調查階段。
(4) 114 年所收到倫理申訴為以上 3 案，115 年截至 3/2 未有收到倫理申訴案。

4. 理監事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

提　案	提 案 內 容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7	為健全本公會會務健全發展，特請會務人員提報本公會「會務與稅務、帳務、會計出納程序之作業守則」（如附件十），作為本公會理監事與會務人員作業共同依據，提請審議、同意。	提案通過。	1.相關辦法已擬定。 2.納入下次三月份理監事臨時會議提案。
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7	公會官網修改與報價提請通過。	移交給下一屆決定是否執行。	本屆決議引入新的會員管理系統，公會官網將配合該系統進行改善。目前系統正在設置中，待可正式上線即會串接至線有官網。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案由 2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之擬訂，提請討論。	選舉辦法相關配套尚不足以回應會員之疑慮，將持續研議。	1.新北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將依據 114 年會員大會出席情形研議。本次改為通訊會議，人數順利達成會門檻，會員代表制必要性可再行討論。 2.納入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
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6	提請討論本會榮譽理事長制度規則制定。	請會務組草擬規定，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1.規定草擬中。 2.納入下次三月份理監事臨時會議提案。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6	公會收到匯款無人認領，提請討論於帳目轉入「其他收入」之期限。	1.本公會未有相關規定，暫定於收到款項二年後轉入其他收入。 2.請法規組研議是否有法源可參考，並放入章程。	1.目前無人認領款項已透過銀行及郵局追查到匯款人，處理完畢。 2.相關金流及收支報表納入三月下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提案。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8	提請討論公會與特約廠商合作相關規章。	由常務理事研議相關辦法，交由理監事會追認。	1.相關辦法研議中。 2.納入下次三月份理監事臨時會議提案。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9	提請討論公會對外推薦心理師相關程序。	由常務理事研議，於 6/17 前完成訂定，交由理監事通訊會議追認。	1. 相關程序研議中。 2. 納入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14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研議與討論。	由常務理事研議，其他理監事請於 6/17 前提出相關建議。	1. 教育組已擬定辦法，由常務理事研議中。 2. 納入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

5. 各組工作報告：

(1)教育訓練組：

1. 115/01/29(四)群組討論 115 年繼續教育訓練講座主題。
2. 預計 115/05/05(二)19:00~21:00，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喬虹老師分享「台灣社區中的女性主義心理治療：成人憂鬱議題的社會文化解構」。
3. 預計 115/08/28(五)19:00~21:00，邀請實踐大學葉致芬老師分享「多重角色下的倫理思辨：諮商心理師的執業、督導與心理衛生實踐」。

(2)公關組：本次無報告事項。

(3)執業輔導組：

1. 115/1/29 召開第一季線上工作會議，出席成員：曾雪鳳心理師。
2. 協請總幹事、幹事彙整目前會員的執登地點，以利年中執輔組辦理「各執業場域工作現況交流論壇」的工作期程推進。
3. 研擬 google 調查表單，蒐集各場域心理師對於論壇的期待、與談人推薦名單蒐集。

(4)法規組：

115/2/27 進行法規組小組會議，研議「新北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修訂，預計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

(5)社會倡議組：

1. 已於 115/01/28 進行本年度第一季會議，並訂定第一季倡議主題與分工：＜為何孩子過年更沉默？那些餐桌上看不見的心理壓力＞。
2. 已於 115/02/10 請公關組依其安排協助在年前上架圖文。

參、討論提案：

案由1. 追認 114/10/21～115/03/2 會員入退會名單（附件一）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依據《心理師法》第 12 條

1.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2.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3 款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現為外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

本會章程第 9 條

會員之入會，須檢具入會申請書、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身份證影本，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登記，並繳納會費後方得為會員。

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8 款

會員轉至本區域以外地區執業並加入當地公會時，應辦理退會手續。

決議：本次未討論，納入臨時會議提案。

案由2. 有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程序監理人選任與推薦事宜，提請討論相關準則及流程。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依據全聯會 114 年 2 月 14 日來信，表示如地方公會有推薦擔任「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程序監理人」需求，可由地方公會完成推薦表單函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即完成推薦流程，需附上程序監理人推薦表（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2. 有會員主動來信詢問此事，因擔任本職務必須要有公會推薦。

討論：

1. 114 年執輔組有針對此流程與法規組進行討論，然目前公會尚未有明確推薦程序，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官網有明確推薦程序，建議可擬定本會推薦程序並公告。
2. 本會擬參照北市諮心公會程序，於「審查」部分加入第 4 點：「經本會審議，如申請者有違反倫理紀錄或本會知悉衛生局裁定重大違反相關倫理事宜，本會將作為推薦考量依據。」
3. 全聯會過往有推薦程序，請會務組確認是否目前仍可由全聯會推薦，並轉知會員相關管道。

決議：

1. 此案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程序監理人選任與推薦按照下列準則:

（一）準備資料

(1)請下載「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程序監理人推薦資格申請表(範本)」excel 檔，檔案內有三個工作表，基本資料、相關專業訓練、實務工作經驗，請確實填寫。以電腦打字編輯完成後存檔為 excel 檔、檔名請記得把(範本)更改為您的姓名。

(2)準備所有「學經歷佐證」，包含學位證書、法官學院程序監理人研習證明、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明、實務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檔名格式：碩士證書-姓名、法官學院程序監理人研習證明-姓名、(專業訓練名稱)-姓名、(服務單位名稱)-姓名。

申請表填寫內容無檢附對應的佐證，一律視為不採認參考

*若服務單位沒有開立到職證明、合約、聘書、公文等文件可做為服務證明，請勿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做為佐證，常見服務證明應至少包含 機構名稱、機構負責人姓名、機構相關核准字號、機構地址、機構電話/心理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服務起訖日、職稱、服務內容/開立日期、機構用印。

（二）繳交資料

(1)請於指定日期前，email 至公會信箱，信件主旨為「(您的姓名)_程序監理人推薦申請」，信件內文輸入「(您的姓名)_程序監理人推薦申請_欲索取資料上傳連結」。

(2)會務組將回信提供專屬的資料上傳連結，請按照資料夾分類上傳佐證 pdf 檔或 jpg 檔

(3)所有佐證資料上傳完成後，回覆信件夾帶「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程序監理人推薦資格申請表」excel 檔，需於指定時間前完成，逾時不候

（三）審查

會務組彙整後將交由理監事會審查。

(1)家事事件法設置程序監理人制度，由法院所選任的程序監理人來擔任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受監理人)之權益的守護者/代言人。因此未來本會評估程序監理人推薦名單，將參照司法院官網資訊，檢視其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是否適切。

(2)以專業知能為例，具有與家事案件領域相關科系學位(例如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等)，或是律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技人員證書者尤佳。

(3)以實務經驗為例，具有地方法院調解委員資格，或是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相關社會福利單位服務經驗者尤佳。

(4)經本會審議，如申請者有違反倫理紀錄或本會知悉衛生局裁定重大違反相關倫理事宜，本會將作為推薦考量依據。

（四）審查後確定獲得公會推薦者，會務組將聯繫處理文件親簽

(1) 推薦表-交給司法院

(2) 切結書-本會存查

證明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料真實無誤。

本人不會進行損害貴機關形象之行為或評論。

嗣後如經發現有任何違背切結事項、專業倫理或不當行為之情事，本會得函請司法院撤銷推薦資格。

（五）後續將提交資料至司法院，由司法院承辦單位進行最終審查。

2. 相關推薦流程請會務組參照北市公會，由會務組草擬後送常務理事會決議。
3. 請會務組諮詢全聯會目前相關推薦程序，並回復會員。

案由3. 有關聘請工讀生單日勞保行政疏失案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公會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繼續教育課程聘請工讀生，由於會務組行政疏失，遺漏該日工讀生勞工保險，然薪資預扣勞保自付額10元。經確認工作單位無法進行回溯補保，如主動申報將有行政處分內容與紀錄，考量當日工讀生無實際職災情形，是否改由公會方「退款與補償」，並與工讀生簽立領據。提請討論後續公會處理方式。
2. 經諮詢會計師表示，實際當日無職災發生、勞保費金額小(44 元)、工讀生持續有聘用情形，較不易被動稽查，除非工讀生主動檢舉，建議多扣除保費退還。

討論：

1. 因本帳務為114 年度，如於 115 年度退款，會計帳務名目需請會務組再與會計師確認。
2. 為避免遺漏加保，建議建立雙重確認機制，例如在領據上註明是否已加保。
3. 今年度為提升資料處理完整性，教育組已於安排講座工讀生後，以信件提供會務組相關加保資料，並請會務組收件後回復。

決議：

1. 請會務組將差額退還予工讀生並簽立領據。
2. 往後請會務組於領據上註明勞保完成日期。

案由4. 有關聘請工讀生單日勞保自付額差額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公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繼續教育課程聘請工讀生，由於會務組行政疏失，誤植薪資預扣勞保自付額金額為 7 元，實際支付金額為 10 元，公會額外支出之金額為 3 元，提請討論後續公會處理方式。

2. 公會聘請單日工讀生，目前都採用預估勞保自付額，於工讀金中扣除後支付的方式，通常下個月才會收到勞保帳單得知確定金額，偶有發生如本次作業疏失，或工讀生本身有勞保費用減免身分未告知，而出現差額之狀況，提請討論處理通則。

討論：

1. 目前做法為會務組事前提供工讀生領據，內容包含勞保扣款項目金額，易有差額產生。
2. 可參考學校作法，待單位支付勞保額度後再行領據簽訂與薪資匯款，大約一個月後支付工讀生薪資，或可透過電子簽加快事後匯款程序。
3. 勞保局官網有公告年度勞保單日自付額，但會依加保對象特殊身分有不同程度減免，惟減免額度工作單位較難事前掌握。

決議：

1. 程序上先以一般身分進行加保，後續若有差額再請對方退還。
2. 請會務組與會計師討論相關退費、雜支、補款拖延等情況財務報表之編列方式。

案由5. 總幹事陳昕儀於 115/3/20 離職。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總幹事陳昕儀因生涯規劃，於 115/3/20 與新任總幹事交接後離職。
2. 辭職書請見附件三。

討論：原定總幹事 115/3/20 到職，因故無法到職，現任總幹事無法繼續延任，現任幹事願意於新任總幹事到職前協助會務。

決議：離職交接清單由廖思媛監事監督交接事宜。

案由6. 114 年新店區社會福利參與式預算，企劃書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會獲得此預算案投票第一名，獲補助款 311850 元。
2. 社會局承辦建議補助款不要有所剩餘，剩餘款項須另外走流程退回給社會局。
3. 交送社會局之企劃書請見附件四，擬於 115 年四月份開始執行。

討論：

1. 為連結在地諮商資源，講座由公會主辦、新店區諮商所協辦，由諮商所提供講師及主題，經費部分提供諮商所講師費及材料費，其餘場地、文宣等事宜由公會辦理。
2. 考量講師招募公平性，建議未來仍可諮詢所有公會會員。
3. 為保障本會會員權益，請會務組確認講師應為本會有效會員。
4. 經費表部分，請會務組確認公部門誤餐費是否應有特定講座時間，並列入會務人力值班費及勞保等自籌經費。

決議：本案計畫請會務組更新後送陳社會局。

案由7. 109 年倉儲保證金 960 元未遞延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109 年倉儲保證金 960 元未遞延，而使得存出保證金科目短缺了 960 元，會計詢問是要從暫收款中減除，還是列入其他利得。
2. 由於暫收款是 109 前帳務不平的差異，這筆存出保證金是 109 年當時帳務短入了，所以會計建議當暫收款減除數。

決議：請會務組確認相關金流與經手人，納入下次臨時會議討論。

案由8. 新北市財政局擬於板橋區性平基地 3.0 提供民眾「傾聽關懷時間」諮詢服務，徵詢本會合作意願。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衛生局來信徵詢新北市財政局擬於板橋區性平基地 3.0 提供民眾「傾聽關懷時間」諮詢服務，是否有心理師或機構單位願意合作。
2. 合作內容如下：
   A.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 1 巷 38 號
   B. 服務時間：2-3 小時，每位民眾約 20-30 分鐘
   C. 服務頻率：每月 1 次
   D. 服務性質：非心理諮商/治療，為諮詢關懷性質
   E. 費用：另議

決議：請會務組與承辦員確認需求，並轉知會員。

肆、臨時動議

案由1. 倫理委員會依審議結果及相關法規，向本會理監事提出處分建議，提請討論理監事權責。

提案人：王堂熠理事

討論：

1. 倫理申訴案如違法可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如無違法事宜，依據心理師法及公會理監事會議尚無強制懲戒能力，公會可針對行政程序做審議，違反倫理內容主要由倫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寄出前請送常務理事群確認。
2. 法規組目前針對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第十三條「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及註銷會員身份之處分」作細節定義與討論；亦向民眾勸導，除了向公會申訴，可同時向衛生局檢舉。
3. 教育組預計辦理倫理相關課程。
4. 如違反倫理之會員，公會可納入公會推薦名單之考量。
5. 公會倫理委員會相關程序辦法，目前放置於官網最新消息，未來可考量官網建置「相關法規」專區，以便於民眾搜尋。

決議：

1. 請會務組、法規組針對違反倫理案公會處理方法、相關章程進行後續研議，並列為追蹤議案。
2. 請教育組辦理倫理議題教育訓練。
3. 若有違反倫理之會員，依據倫理委員會決議或衛生局裁罰，修入公會推薦辦法(公會對外推薦心理師相關程序)，列入公會推舉名單考量。

案由2. 本會擬聘請新任會計師，提請討論。

提案人：羅惠群理事。

決議：本次未討論，納入臨時會議提案。

伍、散會

附件一　會員入退會及停權復權清冊(114/10/21~115/3/3)

一、入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入會日期
1	林紫倫	醒吾科技大學	114.10.30
2	曾家妤	芸光心理諮商所	114.11.01
3	李嘉茵	新北市林口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14.11.01
4	陳姿伶	予諾心理諮商所	114.11.01
5	林雅莉	黎明科技技術學院	114.11.03
6	于子涵	點心語心理諮商所	114.11.04
7	陳昱融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輔導科	114.11.04
8	李怡荃	林口抱抱身心醫學診所	114.11.06
9	楊家榆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11.06
10	翁宇呈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11.10
11	林靖蓉	南方心理諮商所	114.11.10
12	張哲銘	南方心理諮商所	114.11.10
13	吳芊逸	馬偕紀念醫院	114.11.11
14	陳映瑜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11.13
15	林紫縈	景文科技大學	114.11.20
16	林宜臻	點心語心理諮商所	114.11.21
17	邱琦雯	金門縣政府	114.11.21
18	黃沛甄	覓心理諮商所	114.11.21
19	吳懿珊	擁抱雙和心理諮商所	114.11.21
20	施宥安	擁抱雙和心理諮商所	114.11.25
21	張宗怡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4.12.01
22	余靜儒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4.12.01
23	王小芬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4.12.04
24	楊芳婷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板橋分會	114.12.08
25	吳帆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4.12.11
26	黃小芬	新北市衛生局	114.12.11
27	蔡淳安	安興精神科診所	114.12.11
28	黃羨斐	頂溪心理諮商所	114.12.16
29	劉舫樺	大山心理諮商所	114.12.18
30	蕭永晶	語境心理諮商所	115.01.01
31	李佳勳	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115.01.02
32	謝孟璇	亞東醫院	115.01.02
33	曾昱翔	知芯心理治療所	115.01.02
34	林娉如	安興精神科診所	115.01.02
35	鄭婷	淡江大學	115.01.08
36	林妍君	悅現心理治療所	115.01.12
37	張恩遴	沐陽身心科診所	115.01.15
38	王翊瑄	米露谷板橋心理治療所	115.01.15
39	王偉全	育心身心精神科診所	115.01.15

40	陳芳儀	象家園心理諮商所	115.01.16
41	陳姿伶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5.01.19
42	許凱翔	土城康澤復健科診所	115.01.22
43	伍淑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01.23
44	羅晴筠	南方心理諮商所	115.01.26
45	陳芊羽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01.29
46	吳浩嬓	明心心理治療所	115.01.29
47	楊家寧	米露谷板橋兒童暨育才中心心理治療所	115.02.05
48	江寧	板橋小宅心理諮商所	115.02.06
49	俞慧嬪	大山心理諮商所	115.02.09
50	陳新宜	國立臺北大學	115.02.10
51	王詠瑩	明心心理治療所	115.02.10
52	林育行	五守心理治療所	115.02.12
53	何思蓉	國立台北大學	115.02.13
54	林依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5.02.26
55	汪彤璟	景文科技大學	115.03.01
56	蔡宇婷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115.03.01
57	劉怡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115.03.02
58	宋昱	南方心理諮商所	115.03.02

※陳姿伶心理師為兩位同名同姓

二、復權申請

本次無復權會員。

三、退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退會日期	退會原因
1	林怡伶	心語心理諮商所	114.10.31	歇業
2	林旻萱	世博診所	114.11.06	轉台北
3	陳湘妤	頂溪心理諮商所	114.11.06	轉台北
4	郭浩偉	黎明技術學院	114.11.28	歇業
5	郭詠珍	無論如河心理諮商所	114.12.04	歇業
6	趙乙勵	樂為診所	114.12.15	轉桃園
7	林柏佑	覓心理諮商所	114.12.26	轉高雄
8	廖惠怡	理馨心理諮商諮商所	114.12.26	轉新竹
9	莊春暖	樂為診所	114.12.30	歇業
10	周雅鈴	無論如河心理諮商所	114.12.31	歇業
11	陳映嬅	汐止館愛心理諮商所	114.12.31	轉台北
12	周容琳	覓心理諮商所-林口所	114.12.31	轉台北
13	黃立雯	理馨心理諮商所	114.12.31	轉桃園
14	謝蓮芳	國立臺北大學	144.12.30	停業

15	林軒萍	輔仁大學	115.01.26	轉台北
16	李權恩	五守心理治療所	115.02.13	轉台北
17	林鎮漢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115.02.26	歇業
18	張淑淳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5.02.26	轉台北
19	廖昀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1.12	轉台北

四、停權名單

本次無停權會員。

附件二 程序監理人推薦表

程序監理人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畢業系所		簽　章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是否願提供義務服務	□是　　□否		

受推薦人專長與特質簡介

項　　目	專長說明 （請於勾選該項目後簡單說明受訓課程或相關經驗之內容）
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特質	□相關專業訓練＿＿(勾選後另以文字敘述說明之，以下均同)＿＿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尊重多元文化之特質	□相關專業訓練＿＿＿＿＿＿＿＿＿＿＿＿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	□相關專業訓練＿＿＿＿＿＿＿＿＿＿＿＿ □實務工作經驗＿＿＿＿＿＿＿＿＿＿＿＿
與身心障礙者工作之知識與能力	□相關專業訓練＿＿＿＿＿＿＿＿＿＿＿＿ □實務工作經驗＿＿＿＿＿＿＿＿＿＿＿＿
與兒少或老人工作之知識與能力	□相關專業訓練＿＿＿＿＿＿＿＿＿＿＿＿ □實務工作經驗＿＿＿＿＿＿＿＿＿＿＿＿
家庭系統動力知識	□相關專業訓練＿＿＿＿＿＿＿＿＿＿＿＿ □實務工作經驗＿＿＿＿＿＿＿＿＿＿＿＿

學、經歷簡介

推 薦（ 人 ）單 位 意 見	推薦(人)單位
	簽章

表 1-2

姓名	
願意服務區域(可複選)	☐ 以下皆可 ☐ 基隆 ☐ 臺北 ☐ 新北 ☐ 桃園 ☐ 新竹 ☐ 苗栗 ☐ 臺中 ☐ 彰化 ☐ 南投 ☐ 雲林 ☐ 嘉義 ☐ 臺南 ☐ 高雄 ☐ 屏東 ☐ 宜蘭 ☐ 花蓮 ☐ 臺東 ☐ 澎湖 ☐ 金門 ☐ 連江(馬祖)
是否曾參加**法官學院**辦理之**程序監理人研習**課程	☐ 是(如有證明，並請檢附) 時數約_____小時 ☐ 否
備註	

附件三 總幹事陳昕儀辭職書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總幹事辭職書

本人 陳昕儀 ，因 個人生涯規劃 ，無法繼續執行公會會務組業務，自 3 月 20 日起辭去公會總幹事職務。

此致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辭職人：陳昕儀（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件四 114 年新店參與式預算企劃書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辦理
「心新向榮：新店區民心理韌性系列講座」活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本計畫旨在響應政府從後端治療轉向前端預防的心理健康策略，核心是為新店區居民建構「心理韌性」。面對生活、工作與家庭的壓力，心理韌性如同心理的免疫力，能幫助我們更好地恢復與適應。我們將透過一系列專業講座，提供市民實用、易懂的心理學工具，建立一個更普及、易觸及的社區支持網絡，讓每位市民都能成為自己心理健康的守門人。

二、計畫依據：

（一）本會第◯屆第◯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

三、計畫內容：

（一）主辦單位：本會

（二）協辦（或指導）單位：大山心理諮商所、荷光心理諮商所、芸光心理諮商所、南方心理諮商所、古意心理諮商所、沐樂心理諮商所、沐居心理諮商所、小漁村心理諮商所

（三）辦理期程：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14 場）。

（四）活動時間：每場次 2 小時，各場次時間不同。

（五）辦理地點：為確保心理健康資源能觸及新店區各個角落，將所規劃之 14 場系列講座，依據地理位置、人口與生活圈，平均分佈於新店四大主要分區，包含市中心區 4 場、安坑地區 4 場、央北與南區 4 場、山區與水源地 2 場。

地點	涵蓋範圍	區域特色
市中心區 (沿北新路捷運線)	大坪林、七張、區公所、新店站周邊	人口最密集、交通最便捷的商業與行政核心區
安坑地區 (安康路沿線)	安康一至三段、玫瑰中國城、達觀鎮等大型社區	人口眾多的主要居住區，安坑輕軌沿線居民的重點服務區
央北與南區 (小碧潭、中央新村)	央北重劃區、十四張、中央路一帶	結合新興發展區與成熟住宅區，吸引大量年輕家庭移入
山區與水源地 (沿新烏路)	青潭、屈尺、龜山、廣興等	風景優美的水源保護區，服務居住於較南端、交通相對不便地區的民眾

（六）參加對象、人數：本市市民 1,260 人。

（七）辦理內容：

結合新北市轄區內心理諮商所，由專業心理師親自授課，確保內容的專業性與實用性，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社會福利概念，主題由內在覺察到外在連結，循序漸進，提供民眾一套完整的心理韌性增能工具，而非單點式的知識傳遞，各場次辦理內容如下表所示：

地點	月份 （暫定）	時間 （暫定）	主題 （暫定）	協辦單位
市中心區	4/15	19:00-21:00	蘇東坡對老、病、失意的智慧與心理學	沐樂心理諮商所
	4/24	10:00-12:00	在教養中站好自己的位置：國小家長的情緒覺察與心理韌性	荷光心理諮商所
	5/23	10:00-12:00	世界很亂，但我想要先去發呆：給身心的留白計畫	南方心理諮商所
	6/6	14:00~16:00	幸福職場共同創造-職場霸凌辨識及預防	大山心理諮商所
安坑地區	4/13	19:00-21:00	『暫停』魔法：自我照顧充電練習課	南方心理諮商所
	5/15	10:00-12:00	親子關係有愛無礙，原來不是無愛，是不知道大腦情緒路徑！	芸光心理諮商所
	6/26	13:00-15:00	失智不失『志』-淺談失智症預防與改善	古意心理諮商所
	7/15	10:00-12:00	從 MeToo 邁向 We Too：面對數位時代的性傷痕，我們如何學習安頓與因應？	荷光心理諮商所
央北與南區	7/25	10:00-12:00	快樂心理學-怎麼樣可以更快樂的方式	沐居心理諮商所
	8/9	19:00-21:00	親職關係，情緒的自我梳理、自我照顧的秘訣	小漁村心理諮商所
	9/11	19:00-21:00	相愛容易相處難：親密關係經營之道	芸光心理諮商所
	10/2	13:00-15:00	擺脫失眠，好好睡覺	古意心理諮商所
山區與水源地	10/17	19:00-21:00	兒少照顧、兒少陪伴大補帖、人際關係停看聽	小漁村心理諮商所
	11/7	10:00-12:00	樂齡族的幸福列車	大山心理諮商所

（八）預期效益：

本計畫旨在透過專業、普及且在地的心理健康講座，為新店區居民帶來個人、家庭至社區層面的多層次正面效益。

✓ 對個人的效益：提升壓力應對能力與技巧、強化自我價值與自信心、降低求助的污名與猶豫。

✓ 對家庭的效益：改善家庭溝通與氛圍、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成為孩子的學習夥伴。

✓ 對社區的效益：建立在地互助支持網絡、提升社區穩定與和諧、擴大社會影響力。

四、經費概算表：(以附表載明,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講師費	小時	2*14(場)	2,000	56,000	每場次 2 小時，共 14 場
誤餐費	人	90*14(場)	100	126,000	每場平均 90 人，共 14 場，每人一份 100 元餐盒
材料費	式	14(場)	1,000	14,000	活動用材料費
海報設計費	式	1	5,000	5,000	
印刷費	式	1	6,000	6,000	
場地費	場	14	6,000	84,000	
場地布置費	式	1	6,000	6,000	
雜支	式	1	14,850	14,850	
總計				311,850	

五、經費來源：

（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經費 311,850 元

（二）自籌經費 0 元

（三）參加者付費：免付費

（四）其他補助經費 0 元

總　　計：311,850 元

六、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

※注意事項：

一、共同費用標準：

（一）、講師鐘點費每小時外聘 2,000 元、內聘 1,000 元，另請檢附「講師學經歷簡介」。

（二）、誤餐費（便當）單價 100 元，倘以桌餐則以每桌 5,000 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以每人每日不逾 500 元為限。

（三）、比賽裁判費以每人每場 400 元，每日不逾 800 元為限。

（四）、出席費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單價不逾 2,500 元。

（六）、其他共同費用標準比照「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